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阶段性验收)

卓环(扬)验〔2018〕第6号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9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光学薄膜
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项目负责人：俞航

报告编写：俞航

审核：叶振国

现场监测负责人：王健

参加人员：徐鑫、商银东、朱辉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路**328**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工程基本情况.....	1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生产工艺.....	4
1、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4
2、涂布液配置流程：.....	6
3、涂布清洗流程.....	7
3.5 工程建设变动分析.....	7
四、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治理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9
4.1.4 固体废物.....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六、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6.3 噪声排放标准.....	12
6.4 总量控制指标.....	12
七、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废气监测内容.....	12
7.2 废水监测内容.....	12
7.3 噪声监测内容.....	1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8.1 监测分析方法.....	13
8.2 监测仪器.....	14
8.3 人员资质.....	1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九、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6
9.2.2 废水监测结果.....	25
9.2.3 噪声监测结果.....	26

9.3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26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9
11.1 验收监测结论.....	29
(1) 废水.....	29
(2) 废气.....	29
(3) 噪声.....	29
(4) 固体废物.....	29
(5) 总量控制.....	29
11.2 建议.....	30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31
附件 2——环境卫生服务协议.....	35
附件 3——危废合同.....	37
附件 4——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39

一、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是一家功能性光学薄膜生产及销售企业，2012 年 8 月该企业在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征地 40 亩，投资 1.2 亿元建成功能性光学薄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年产功能性光学薄膜 1900 万平方米，项目共有 5 条生产线，目前共建好 3 条生产线，现对建设好的三条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

2016 年 9 月，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132 号）编制完成《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9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光学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仪征市环保局批复（仪环审[2016]228 号，见附件 1）。

受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对“新建年产 19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光学薄膜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为项目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02 号)；
- (4)《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9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光学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 (5)《关于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9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光学薄膜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环审[2016]228 号)；
- (6)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 5 号路西侧，厂区南侧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西侧 20m 为仪征众利汽配有限公司和仪征众磊储运公司，北侧 20m 为扬州宝陆汽配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光

学薄膜的生产和销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6 万人民币，占投资额的 2.8%。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6666.8m²。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图见图 3-2。

项目共有员工 123 人，年工作 330 天，日工作时间 20 小时，年生产时数 660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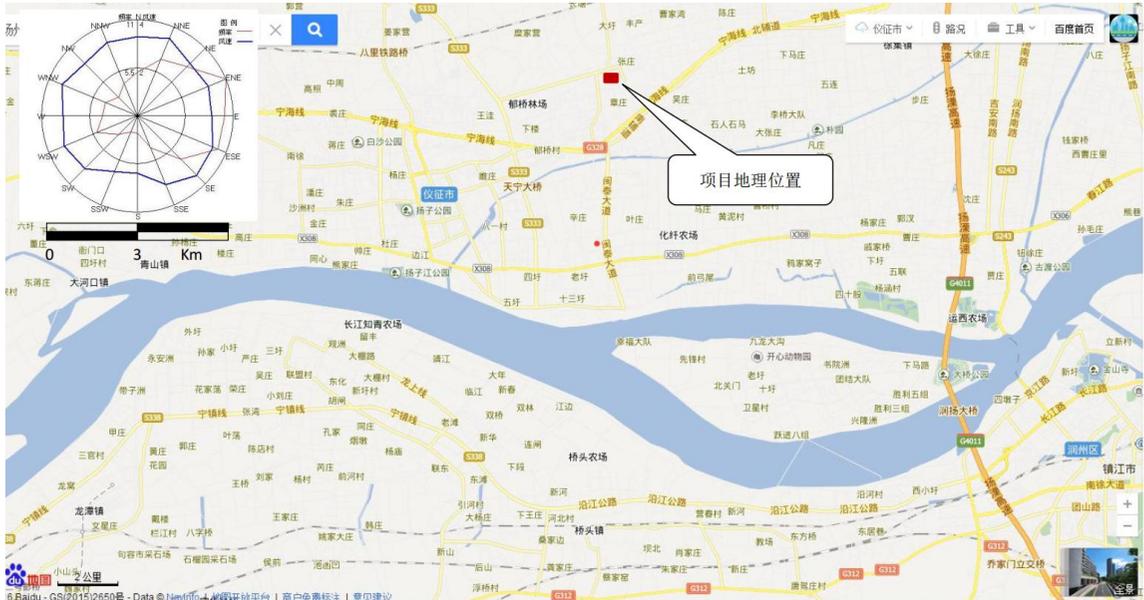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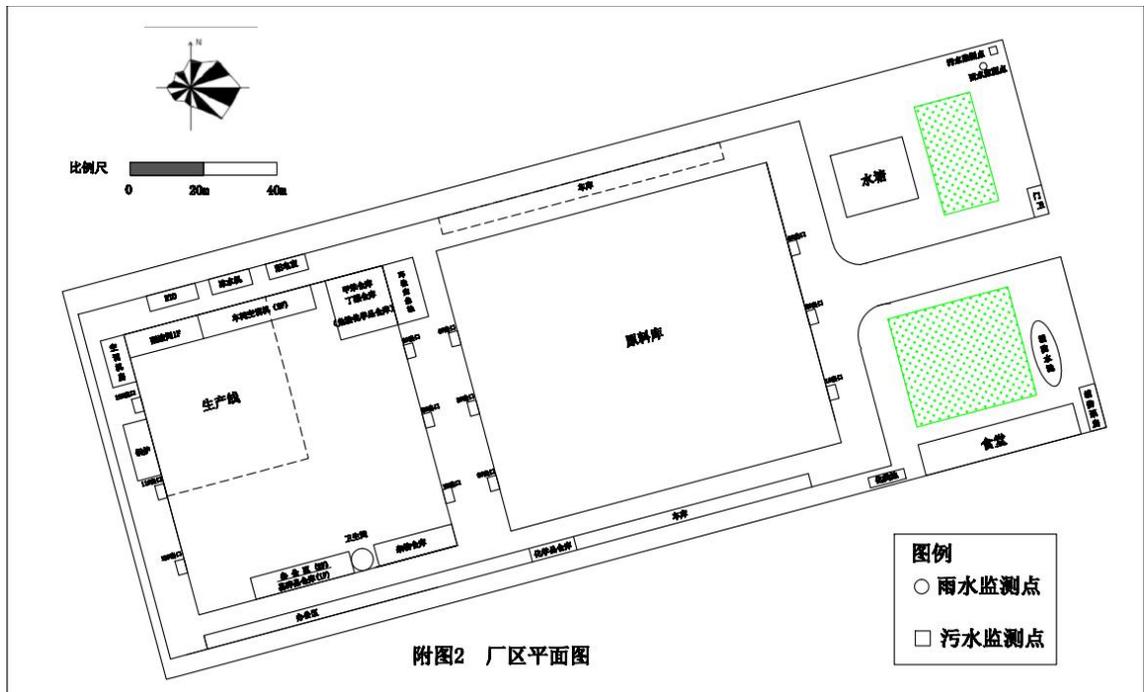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从事功能性光学薄膜生产。建设内容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用房		1 层	与环评内容一致
	办公用房		5 层	未建
辅助工程	原料储存		1 层	与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储存		3 层	未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城市电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内容一致
	锅炉房		2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空压机房		1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绿化		50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清运
		边角料	集中处理后外售	委托废旧物资收购部门处理
		清洗无尘布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内容一致
		树脂沉淀物		
		过滤芯		
		原料空桶	厂内暂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导热油	厂内暂存	厂内暂存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	RTO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15m 排气筒		与环评内容一致
	污水处理	化粪池，容积 5m ³		与环评内容一致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实际情况
1	光学功能膜精密涂布设备	单面微凹涂布	5	3
2	覆膜机	/	2	0
3	分切机	CD1600	2	1
4	燃气导油锅炉	1800Y(Q)	2	2
5	空压机	BLT15A	3	2

6	RTO	(HRTO-30000)	1	1
7	雾度仪	NDH2000N	2	1
8	精密电子天平	FA1204B	3	3
9	表面电阻测试仪	SM-8220	2	1
10	洁净度测试仪	加野 3886	2	1
11	静电压测试仪	Fmx-003	2	1
12	辉度仪	BM-7A	2	0
13	叉车	15N-R	2	2
14	液压车	10V00393	10	4
15	RTO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	/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预计年消耗量
原料	PET 薄膜	1140 万平方米
辅料	光扩散粒子	2.4t/a
	粘黏剂（丙烯酸树脂）	24t/a
	固化剂（异氰酸酯）	1.5t/a
	甲苯	150t/a
	丁酮	180t/a
	天然气	51.5 万立方米
	水	3225t/a

3.4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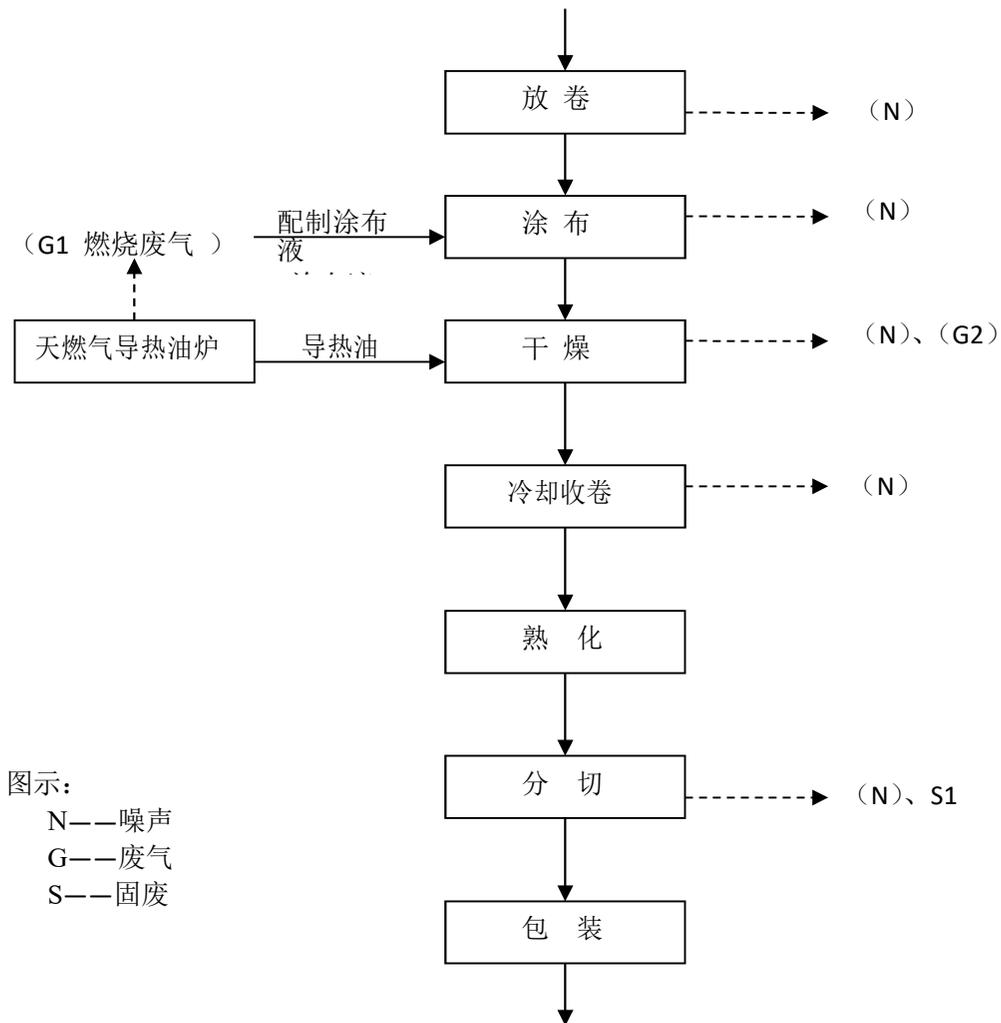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供料及涂布：涂布工序为将外购的光学 PET 薄膜卷经涂布机放卷后，缓慢通过涂布机凹型液槽（涂布液通过计量泵加压，过滤器过滤后打入涂布槽进行涂布供液，涂布槽中有多余液体经回流槽收集后打回到涂液储槽中），液槽中的涂布液将均匀的附着在 PET 薄膜上，涂布后湿层含有约 50%~80% 的溶剂。

2、干燥：本项目烘干工序在封闭的烘干箱内进行，干燥热源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干燥系统共分五个区，采用导热油循环加热系统，干燥温度控制在 100°C-180°C 之间。燃气导热油锅炉产生燃烧烟气 G1，干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

3、冷却收卷：将干燥后的薄膜通过涂布机自带的冷却辊（口径 115mm），

冷却辊通入循环冷却水（W1）降温，经冷却后的光学薄膜经收卷机收卷后即成半成品。

4、熟化：为了让涂布后的薄膜表面扩散粒子牢固地粘在薄膜表面，不掉粒子，保证产品质量，需要将薄膜卷放置在熟化间熟化 48 小时，熟化间温度控制在 60℃（由导热油炉提供热源）。

5、分切：对熟化后产品按照一定尺寸进行分切，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切割产生少量废薄膜边角料 S1。（注：少数批次的光学级薄膜根据客户要求需要用覆膜机在表面再贴一层普通的 PET 保护薄膜，以保护产品表面涂层不被划伤、污染，覆膜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2、涂布液配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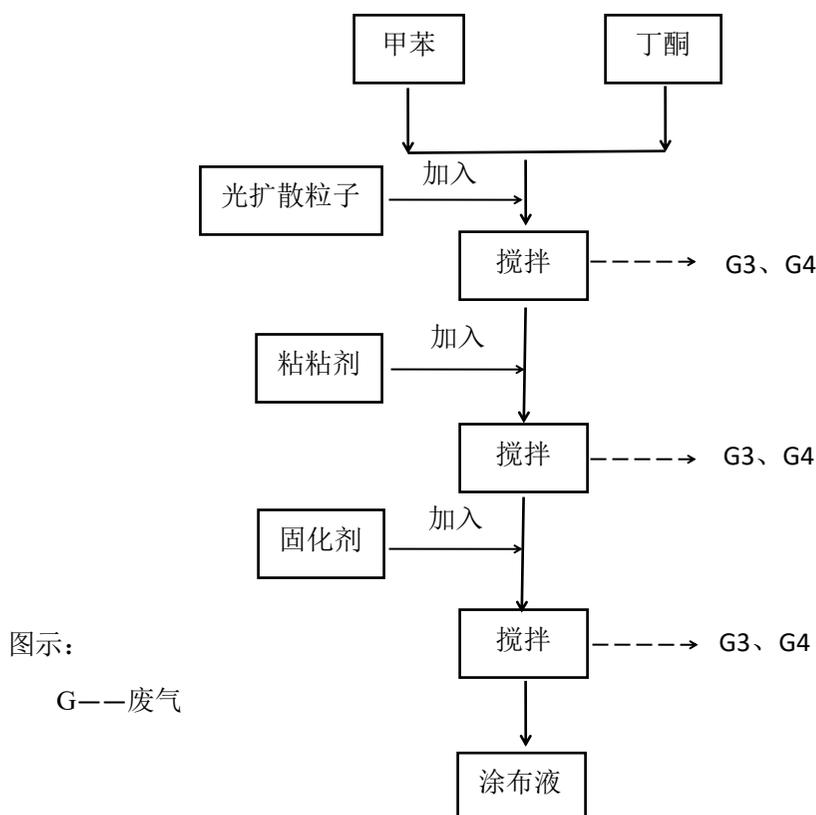


图 3-4 涂布液配置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涂布液配置：甲苯，丁酮按 1:1 进行混合，加入光扩散粒子，搅拌 15 分钟以后，再加入粘粘剂，搅拌 30-40 分钟，再加入固化剂，搅拌 15 分钟。

本项目涂布液主要成分为粘粘剂（功能性丙烯酸树脂）、固化剂、甲苯、

丁酮。涂布液配置过程在涂布车间进行，配置工序需加入甲苯与丁酮，在搅拌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甲苯（G3）与丁酮（G4）挥发，产生的。

3、涂布清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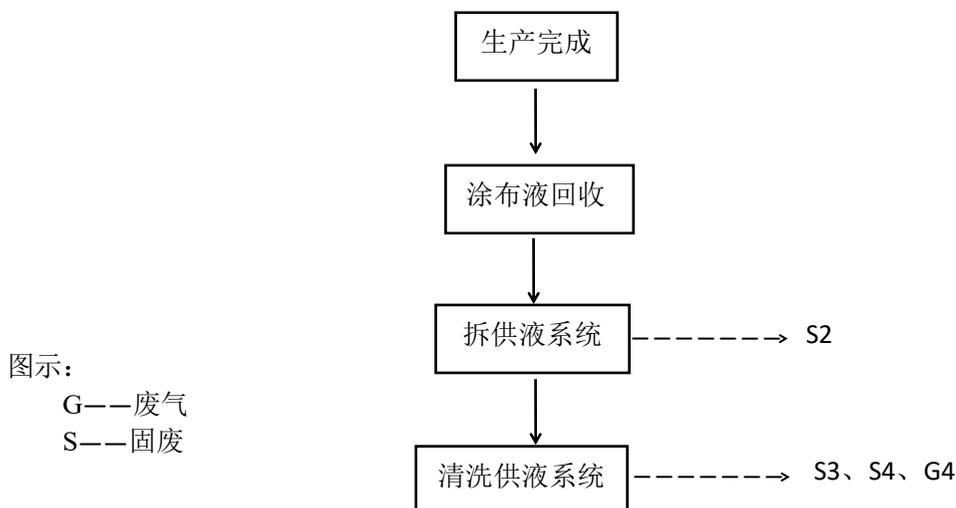


图 3-5 涂布清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完成后，涂布液需进行回收，涂布液回收之后，需对供液系统进行拆卸，更换过滤芯，此过程产生废过滤芯（S2），拆卸完成的供液系统需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废无尘布（S3）、清洗废液 W、有机废气（G4），清洗废液经沉淀后，产生树脂沉淀物（S4），上清液回用，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本项目配置的涂布液全部自用，不涉及外售活动。

3.5 工程建设变动分析

该项目设计建设生产线共 5 条，目前已建设生产线 3 条，还有 2 条生产线未建，本次验收是阶段性验收，对已经建成的 3 条生产线进行验收。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设一座职工食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食堂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污水管网。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再排入该区域市政下水管网。

②冷却循环水

生产中涂布机冷却辊要通入循环水进行冷却，产生冷却水（W1）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年补充量为 240t/a。

综上，本项目全年新鲜水用量约为 3225m³/a，废水产生量为 2391m³/a，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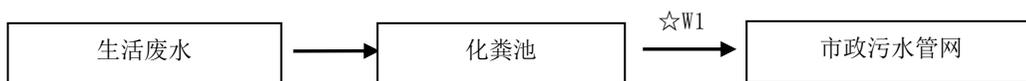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经上述分析，拟建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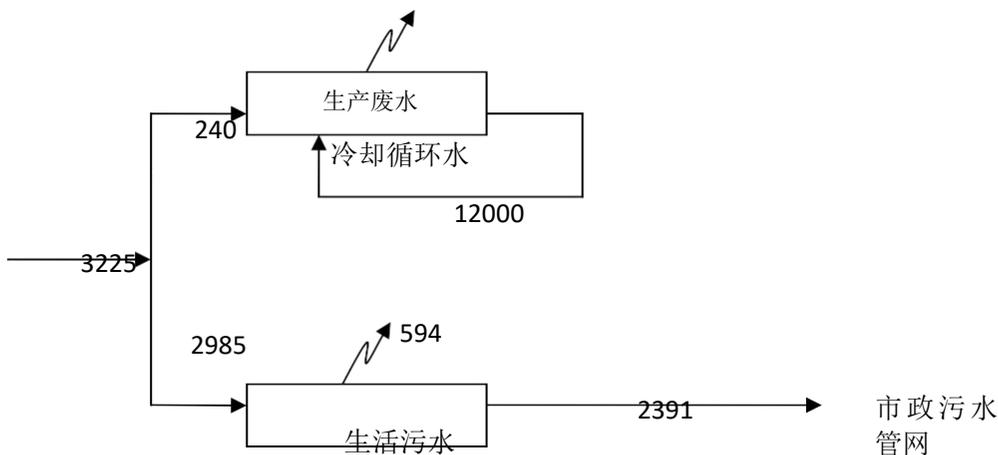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4.1.2 废气

(1) 有组织生产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燃气导热油炉的燃烧废气(G1)、干燥工序涂布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G2）。

①导热油炉燃烧废气（G1）：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主要产生于天然气导热油

炉为干燥、熟化工序供热。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和烟尘，收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干燥有机废气（G2）：干燥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干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丁酮，干燥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采用“RTO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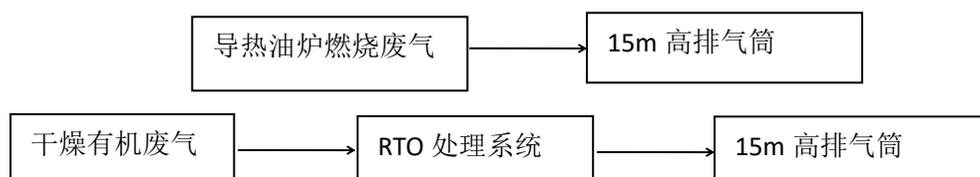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气处理流程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涂布液配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G3）以及清洗供液系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G4），通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以改善车间工作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声源有涂布机、分切机、风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声级范围为 85~90dB(A)。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加工生产	-	0.5	0.5	出售给废旧物资收购部门
2	原料空桶	加工生产	-	100 个/年	100 个/年	厂内暂存
3	清洗无尘布	加工生产	HW06	1	1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	树脂沉淀	加工生产	HW13	6	6	

	物（含废液）					
5	过滤芯	加工生产	HW06	0.6	0.6	
6	废导热油	加工生产	HW09	0.1	0.1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0.72	0.72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管道支架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导热油炉	SO ₂ 、NO _x 、烟尘	18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干燥工序	甲苯、丁酮	抽风系统收集+RTO 蓄热式热力炉+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悬浮物	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涂布机、分切机、风机、空压机等	噪声	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清洗无尘布、树脂沉淀物、过滤芯、废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存危废库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原料空桶、生活垃圾	外售物资部门或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绿化	5000m ²			与环评一致

五、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只要将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履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加强污

染防护、治理，项目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仪征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涂布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标准。

表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甲苯	60mg/m ³	15m	3.6kg/h	3.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丁酮	720mg/m ³	15m	2.16kg/h	-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

表6-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NO _x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仪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执行仪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6-3 仪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化学需氧量	280

氨氮	25
悬浮物	200

6.3 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6.4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具体如下：

- 1、大气污染物：VOCs 11t/a、SO₂ 0.008t/a、NO_x 1.098t/a、颗粒物 0.137t/a；
- 2、水污染物：废水量 ≤ 3366 t/a，COD ≤ 0.94 t/a、氨氮 ≤ 0.07 t/a。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RTO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前、后两个点位	◎G5、G6	甲苯、丁酮	3次/天，2天
	导热油炉排气筒	◎G7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点及下风向 3 点	○G1、 ○G2~○G4	甲苯、丁酮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7.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次/天，2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	-------	------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6.2.1.1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环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5-2007
无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环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5-200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

8.2 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空气智能烟气 TSP	2050
梅特勒 pH 计	FE20
梅特勒电子精密天平	MS105DU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气相色谱仪	PE clarus 68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larus SQ8S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8 年 3 月 19 日~20 日，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9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光学薄膜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18 年 03 月 19 日

分析日期：2018 年 03 月 19 日

序号	车间工段名称	测试部位	测试结果
1	RTO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	进口	排气筒高度：15m 测点截面积：0.5675m ² 废气温度：50℃ 废气含湿量：3.8% 废气流速：16.8m/s 废气工况流量：30395m ³ /h 废气标干流量：24240m ³ /h 废气动压：232Pa 废气静压：-330Pa

2	RTO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	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 测点截面积：0.5675m ² 废气温度：120℃ 废气含湿量：3.4% 废气流速：15.8m/s 废气工况流量：36280m ³ /h 废气标干流量：24215m ³ /h 废气动压：170Pa 废气静压：130Pa
工况	1.采样当日，企业日产功能性光学薄膜约 3.0 万 m ² 。		

采样日期：2018 年 03 月 19 日

分析日期：2018 年 03 月 19 日

序号	车间工段名称	测试部位	测试结果
3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 测点截面积：0.0962m ² 废气温度：194℃ 废气含湿量：5.8% 废气含氧量：13.3% 废气流速：11.0m/s 废气工况流量：3823m ³ /h 废气标干流量：2116m ³ /h 废气动压：70Pa 废气静压：-60Pa
以	下	空	白
工况	1.锅炉型号为 YY(Q)W-850Y(Q)，经计算锅炉理论耗天然气量为 97.77m ³ /h，采样期间实际燃烧消耗量为 80.70m ³ /h，负荷约为 83%。		

采样日期：2018 年 03 月 19 日

分析日期：2018 年 03 月 19-21 日

序号	测试部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折算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RTO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处理设施进口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49	8.33	5.37	5.06	/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6×10 ⁻²	0.20	0.13	0.12	/	/	/
		丁酮排放浓度	mg/m ³	926	953	958	946	/	/	/
		丁酮排放速率	kg/h	22	23	23	23	/	/	/
2	RTO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处理设施出口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74	1.25	1.21	1.07	/	6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8×10 ⁻²	3.0×10 ⁻²	2.9×10 ⁻²	2.6×10 ⁻²	/	3.6	达标
		丁酮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720	达标
		丁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2.16	达标
3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47	4.09	4.30	4.29	<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5×10 ⁻³	8.7×10 ⁻³	9.1×10 ⁻³	9.1×10 ⁻³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1	48	46	48	109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10	0.10	0.10	/	/	/
备注	<p>1.YY(Q)W-850Y(Q)型锅炉于 2013 年 03 月运行，出力影响系数 K 为 1.1；</p> <p>2.ND表示未检出，丁酮的检出限为4mg/m³，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³；</p> <p>3.折算值：颗粒物经出力影响系数和基准氧含量折算；氮氧化物经基准氧含量折算；</p> <p>4.“-”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p> <p>5.《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规定：在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浓度时，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³。</p>									

采样日期：2018 年 03 月 20 日

分析日期：2018 年 03 月 20 日

序号	车间工段名称	测试部位	测试结果
1	RTO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	进口	排气筒高度：15m 测点截面积：0.5675m ² 废气温度：48℃ 废气含湿量：3.7% 废气流速：16.0m/s 废气工况流量：29006m ³ /h 废气标干流量：23317m ³ /h 废气动压：213Pa 废气静压：-260Pa
2	RTO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	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 测点截面积：0.5675m ² 废气温度：124℃ 废气含湿量：3.3% 废气流速：15.3m/s 废气工况流量：35139m ³ /h 废气标干流量：23237m ³ /h 废气动压：158Pa 废气静压：120Pa
工况	1.采样当日，企业日产功能性光学薄膜约 3.1 万 m ² 。		

采样日期：2018 年 03 月 20 日

分析日期：2018 年 03 月 20 日

序号	车间工段名称	测试部位	测试结果
3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 测点截面积：0.0962m ² 废气温度：194℃ 废气含湿量：5.5% 废气含氧量：13.1% 废气流速：11.3m/s 废气工况流量：3930m ³ /h 废气标干流量：2182m ³ /h 废气动压：74Pa 废气静压：-44Pa
以	下	空	白
工况	1.锅炉型号为 YY(Q)W-850Y(Q)，经计算锅炉理论耗天然气量为 97.77m ³ /h，采样期间实际燃烧消耗量为 85.30m ³ /h，负荷约为 87%。		

采样日期：2018 年 03 月 20 日

分析日期：2018 年 03 月 20-21 日

序号	测试部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折算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RTO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处理设施进口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264	3.75	120	129	/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6.2	8.7×10 ⁻²	2.8	3.0	/	/	/
		丁酮排放浓度	mg/m ³	917	856	887	887	/	/	/
		丁酮排放速率	kg/h	21	20	21	21	/	/	/
2	RTO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处理设施出口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08	0.96	1.47	1.17	/	6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5×10 ⁻²	2.2×10 ⁻²	3.4×10 ⁻²	2.7×10 ⁻²	/	3.6	达标
		丁酮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720	达标
		丁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2.16	达标
3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76	4.41	4.21	4.46	<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10 ⁻²	9.6×10 ⁻³	9.2×10 ⁻³	9.7×10 ⁻³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2	55	55	54	120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2	0.12	/	/	/
备注	<p>1.YY(Q)W-850Y(Q)型锅炉于 2013 年 03 月运行，出力影响系数 K 为 1；</p> <p>2.ND表示未检出，丁酮的检出限为4mg/m³，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³；</p> <p>3.折算值：颗粒物经出力影响系数和基准氧含量折算；氮氧化物经基准氧含量折算；</p> <p>4.“-”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p> <p>5.《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规定：在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浓度时，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p>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18 年 03 月 19 日

分析日期：2018 年 03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甲苯	丁酮	/	/	/	
G1(上风向)	WFQ 53-1-1-1	13: 00-14: 00	0.0042	ND	/	/	/	
	WFQ 53-1-1-2	14: 00-15: 00	0.0046	ND	/	/	/	
	WFQ 53-1-1-3	15: 00-16: 00	0.0046	ND	/	/	/	
G2(下风向)	WFQ 53-2-1-1	13: 00-14: 00	0.0268	ND	/	/	/	
	WFQ 53-2-1-2	14: 00-15: 00	0.0300	ND	/	/	/	
	WFQ 53-2-1-3	15: 00-16: 00	0.0385	ND	/	/	/	
G3(下风向)	WFQ 53-3-1-1	13: 00-14: 00	0.0110	ND	/	/	/	
	WFQ 53-3-1-2	14: 00-15: 00	0.0111	ND	/	/	/	
	WFQ 53-3-1-3	15: 00-16: 00	0.0030	ND	/	/	/	
G4(下风向)	WFQ 53-4-1-1	13: 00-14: 00	0.0308	ND	/	/	/	
	WFQ 53-4-1-2	14: 00-15: 00	0.0318	ND	/	/	/	
	WFQ 53-4-1-3	15: 00-16: 00	0.0355	ND	/	/	/	
监控点最高值		/	0.0385	ND	/	/	/	
标准		/	3.0	/	/	/	/	
评价		/	达标	/	/	/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丁酮的检出限为 1mg/m ³ 。							

采样日期：2018 年 03 月 20 日

分析日期：2018 年 03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甲苯	丁酮	/	/	/	
G1(上风向)	WFQ 53-1-2-1	08: 00-09: 00	0.0150	ND	/	/	/	
	WFQ 53-1-2-2	09: 00-10: 00	0.0056	ND	/	/	/	
	WFQ 53-1-2-3	10: 00-11: 00	0.0050	ND	/	/	/	
G2(下风向)	WFQ 53-2-2-1	08: 00-09: 00	0.0484	ND	/	/	/	
	WFQ 53-2-2-2	09: 00-10: 00	0.0578	ND	/	/	/	
	WFQ 53-2-2-3	10: 00-11: 00	0.0433	ND	/	/	/	
G3(下风向)	WFQ 53-3-2-1	08: 00-09: 00	0.0488	ND	/	/	/	
	WFQ 53-3-2-2	09: 00-10: 00	0.0573	ND	/	/	/	
	WFQ 53-3-2-3	10: 00-11: 00	0.0142	ND	/	/	/	
G4(下风向)	WFQ 53-4-2-1	08: 00-09: 00	0.0228	ND	/	/	/	
	WFQ 53-4-2-2	09: 00-10: 00	0.0514	ND	/	/	/	
	WFQ 53-4-2-3	10: 00-11: 00	0.0530	ND	/	/	/	
监控点最高值		/	0.0578	ND	/	/	/	
标准		/	3.0	/	/	/	/	
评价		/	达标	/	/	/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丁酮的检出限为 1mg/m ³ 。							

9.2.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 年 03 月 19-20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3 月 20-21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	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厂区废水排放口	2018-03-19 09: 00	FS5301	7.51	13.24	57	70
	2018-03-19 10: 00	FS5302	7.48	11.83	51	76
	2018-03-19 11: 00	FS5303	7.45	13.81	46	68
	2018-03-19 13: 05	FS5304	7.42	12.75	54	88
平均值	/	/	7.42-7.51	12.91	52	76
标准	/	/	/	25	200	280
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废水排放口	2018-03-20 08: 30	FS5301	7.45	14.16	48	79
	2018-03-20 09: 40	FS5302	7.49	15.14	53	89
	2018-03-20 10: 30	FS5303	7.46	11.34	45	72
	2018-03-20 11: 30	FS5304	7.53	12.86	42	73
平均值	/	/	7.45-7.53	13.38	47	78
标准	/	/	/	25	200	280
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pH 为无量纲。					

9.2.3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8 年 3 月 19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1米	52.0	51.3	52.8	50.0
Z2	南厂界外1米	52.5	50.7	51.2	51.0
Z3	西厂界外1米	52.0	50.6	52.5	50.3
Z4	北厂界外1米	51.8	51.6	51.7	51.0
3类		≤65	≤55	≤65	≤55

注：上表中单位为 dB(A)。

9.3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 和表 9-3。

表 9-2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批复(环评)指标 (t/a)	达标情况
有组织 废气	甲苯	0.027	6600	0.178	5	达标
	丁酮	0	6600	0	6	达标
	颗粒物	0.0094	6600	0.062	0.137	达标
	SO ₂	0	6600	0	0.008	达标
	NOX	0.11	6600	0.726	1.098	达标

表 9-3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浓度(mg/L)	-	77	13.15
年排放量(t/a)	2391	0.18	0.031
批复核定总量 (t/a)	3366	0.94	0.07
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
1	<p>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9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生产能力。</p>	符合要求
	<p>1、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合理设置排口确保各类废气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标准；涂布干燥工序废气收集经 RTO 蓄热式热力炉焚化炉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p>	<p>1、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厂区废水排口中的 pH、COD、SS、氨氮均满足实康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p>2、项目涂布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 RTO 蓄热式热力炉焚化炉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甲苯、丁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标准。</p> <p>3、经监测，厂界厂界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2	<p>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p>	<p>4、生活垃圾委托仪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清运，过滤芯、清洗无尘布、树脂沉淀物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3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大气：VOCs≤11.0吨，颗粒物≤0.137吨，SO₂≤0.008吨，NO_x≤1.098吨。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3366吨，COD≤0.94吨，氨氮≤0.07吨。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符合要求</p>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日均值浓度均满足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涂布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 RTO 蓄热式热力炉焚化炉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甲苯、丁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标准，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的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垃圾委托仪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清运，过滤芯、清洗无尘布、树脂沉淀物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中排放的废水总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总量和废气污染物中 VOCs、颗粒物、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11.2 建议

-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良好运行，确保各

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暂存区域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仪环审（2016）228 号

关于对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9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光学薄膜 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年产 19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光学薄膜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2012 年 10 月“新建年产 19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光学薄膜项目”通过仪征市环保局审批（仪环审[2012]243 号），后因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按规定重新编制环评报告。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9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聚酯（PET）薄膜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合理设置排口确保各类废气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标准；涂布干燥工序废气收集经 RTO 蓄热式热力炉焚化炉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六）《报告表》提出本项目以涂布干燥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区域内无敏感目标，以后该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项目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池。

（八）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化学品使用槽罐或桶装储存，储存场所须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做好危废暂存场所、废水处理装置、污水管线、原料库、危化品仓库及配料间的地面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VOCS ≤ 11.0 吨，颗粒物 ≤ 0.137 吨，SO₂

≤ 0.008 吨, $\text{NOX} \leq 1.098$ 吨。

(二)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3366 吨, $\text{COD} \leq 0.94$ 吨, 氨氮 ≤ 0.07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建成, 投产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30日

附件 2——环境卫生服务协议

仪征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合同

甲方：仪征市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以及《仪征市城市垃圾处理费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就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收缴2017.4.1-2018.3.31年度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甲方收费标准：在职职工（包括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等一切用工）6元/人·月；离退休职工3元/人·月；外地驻仪人员3元/人·月。

三、乙方：在职职工 14 人；离退休职工 1 人。

四、乙方交费时间及金额：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付清全年费用，金额为 1008.00 元。

五、法律责任：根据《仪征市城市垃圾处理费管理实施办法》规定，逾期不交，按日加收应缴金额 2% 滞纳金。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电话：89319200



电话：

2017年4月1日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合同

服务方：仪征市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委托方：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仪征市城市垃圾处理费管理实施方法》仪征市生活垃圾统一送扬州焚烧场焚烧，实行无害化处理之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合同如下：

一、甲方于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日向乙方提供以下项目服务：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生活垃圾处理	<u>7000.00</u> 元/桶/年	<u>2</u> 桶	<u>14000.00</u> 元/年	
厕所保洁	<u>—</u> 元/座/年	<u>—</u> 座	<u>—</u> 元/年	
门前清扫保洁	<u>—</u> 元/m ² /天	<u>—</u> m ²	<u>—</u> 元/年	
购置垃圾桶	<u>1 × 600.00 = 600.00</u>			
总计（大写）： <u>壹万肆仟伍佰元整</u>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第一条约定的服务，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方便（例如：道路畅通、配备专人将垃圾入桶等），甲方负责每天清运、清洁一次。

三、甲方保洁质量应符合《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标准》，如有不符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报后应立即派人保质完成，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纳该项目服务费；如果乙方不及时通报甲方，视为甲方服务符合标准。

四、垃圾桶由乙方自备，应与我单位吊装设备相配套，或委托我方代购，后期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自理。

五、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付清全年费用，逾期 7 日未交，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提供服务。直到乙方缴纳费用后，甲方继续提供服务。

六、乙方必须保证需处理的生活垃圾内不得参入其他工业垃圾，并确保生活垃圾无毒、无害、无污染。否则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电话：89418200

2017 年 3 月 3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2017 年 3 月 3 日

附件 3——危废合同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扬州) 续

甲方: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Z(2018)099

乙方: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_____

签定地点: _____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将本企业生产装置产生的工业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 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安全、无害化处理废弃物,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方需处理废弃物时, 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运送废弃物的详细成份报告、包装方式及数量。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时, 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陆仟 元人民币, 甲方无违约责任的, 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三条: 运输费用承担及环保责任: 甲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一切责任, 乙方对甲方交付符合双方约定的工业废弃物处理的环保负全责。

第四条: 固废交付: 甲方在送货前, 必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 并标明标牌、标识与装车, 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 更不得散装; 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 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 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 可向仪征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 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 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 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 100 元/次。

第五条: 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 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 $\pm 10\%$ 含 10%),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 $\pm 10\%$ 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2、废弃物中氟离子 $\leq 0.3\%$ 、氯离子 $\leq 2\%$, 如发现甲方夹带或氟、氯元素超标, 乙方有权拒收, 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 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违约金 50 万元; 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 甲方需按实赔偿。3、乙方处置甲方物料完毕后, 甲方需按双方约定时间拉回所送物料的包装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①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的废弃物移出甲方厂区内至乙方工厂时, 双方在确认转移数量后, 甲方须立即支付处置费用(现金或转账支票)方可卸货; 甲方逾期付款的, 应按照逾期总额 3% 每日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固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②在合同期内, 甲方如果出现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的, 乙方不退还甲方预付的履约保证金, 同时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由此引起的环保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A: 甲方未将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 B: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年处理量交由乙方处理; C: 甲方将废弃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理或自行处理。

③如一方违约,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工商查档费及差旅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处理废弃物或合同期内交付处理废弃物总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的 90%, 则视为甲方严重违约,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仪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法律责任: ①甲乙双方单方违约造成的环境污染, 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②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 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 如造成

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

第九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年处理量予以安排生产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固废量超出合同量时，双方应当及时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第十条：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和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遇洪水、地震、换证、政府要求停产等，乙方免责。

第十一条：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有较大变动（如水、电、其他商品等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固废处理费用。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尽快办理危险固废转移审批手续，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送货，合同有效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止。（在乙方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接收甲方合同约定危险废物）。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宝昌路 3 号	单位地址：仪征市青山镇中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4-80861918	电话：0514-83684429
税号：91321081596975115L	税号：913210817605492904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矿区支行
帐号：3210810111010000042675	帐号：3210810501201000004182
邮政编码：211400	邮政编码：211900

附件一：

危险废物接收名称、数量、标准及单价

废弃物名称类别	废弃物主要成份	化验结果	处理量（吨）/年	处理单价（元/吨）
过滤芯 HW06	滤芯	固 PH6.8 热值 9547 灰份 0.01%	0.6	2000/立方
清洗无尘布 HW06	布	固 PH6.8 热值 5507 灰份 2.35%	1	2000/立方
树脂沉淀物 HW13	树脂	固 PH6.6 热值 7040 灰份 1.19%	40	4400

备注：1、年处理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的处理费用收取 2、固态物料请按照 20KG 以下/袋进行包装后放入吨包装袋中且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 3 甲方送货情况视乙方的生产情况而定。

根据合同约定，企业所送危险固废标准在±10%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单价结算，若化验指标结果超过 10%在乙方可以接收处置的情况下，可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若化验指标结果严重超标无法处理，乙方有权拒收。

附件 4——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123 人，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0 小时，33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	
			3 月 19 日	3 月 20 日
1	扩散膜	40 万平方		
2	硬化膜	100 万平方		
3	背涂膜	1000 万平方	4.8 万平方	5 万平方
4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3 月 19 日	3 月 20 日
1	PET 基材	--	1140 万平方	5 万平方	5.2 万平方
2	甲苯	--	150T	0.45T	0.45T
3	丁酮	--	180T	0.54T	0.54T
4	树脂	--	24T	0.073T	0.073T
5		--			
6		--			

3、能源消耗量 (全厂)

月用水量、月用电量 (提供最近三个月发票)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废水排放量: 3366 t

②废气排放时间: 6600 h

③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危废:4.5T 一般固废 :5T

④回用水情况说明: _____

⑤其他情况说明: _____

公司公章:

填表人:  2018.4.28

日期: 2018.4.28

附件 5——竣工验收意见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9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光学薄膜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部分）**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2018年5月3日，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年产1900万平方米功能性光学薄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5号路西侧征地40亩，投资1.2亿元建成功能性光学薄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年产功能性光学薄膜1900万平方米，项目共有5条生产线，目前共建好3条生产线，现对建设好的三条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公司现有员工123人，年工作330天，日工作2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9月，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2132号）编制完成《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900万平方米功能性光学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30日取得仪征市环保局批复（仪环审〔2016〕228号，见附件1）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该项目已建成部分配套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属于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设计建设生产线共5条，目前已建设生产线3条，还有2条生产线未建，本次验收是阶段性验收，对已经建成的3条生产线进

行验收。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设一座职工食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食堂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污水管网。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91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再排入该区域市政下水管网。生产中涂布机冷却辊要通入循环水进行冷却，产生冷却水（W1）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年补充量为 240t/a。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燃气导热油炉的燃烧废气、干燥工序涂布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主要产生于天然气导热油炉为干燥、熟化工序供热。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和烟尘，收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干燥有机废气：干燥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干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丁酮，干燥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采用“RTO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涂布液配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以及清洗供液系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以改善车间工作环境。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声源有涂布机、分切机、风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声级范围为 85~90dB(A)。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空桶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洗无尘布、树脂沉淀物、过滤芯等危险废物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卓环（扬）监验（2018）第6号），2018年3月19日~20日验收监测期间：

(一)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日均值浓度均满足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涂布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 RTO 蓄热式热力炉焚化炉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甲苯、丁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标准，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标准。

(三)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垃圾委托仪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清运，过滤芯、清洗无尘布、树脂沉淀物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中排放的废水总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总量和废气污染物中 VOCs、颗粒物、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9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光学薄膜项目”已按环保部门要求建成并投产，本次验收范围内的三条生产线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并运行正常。

同意该公司“新建年产 19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光学薄膜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强化环保管理，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落实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要求，健全台账资料。

(二)强化风险防范管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按规定报备，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三)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四)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良好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本项目分期建设，应按规定分期组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

何也

验收专家组：

刘国辉 李双慧 黄东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8年5月3日





检测报告

Examining Report

(2018)苏中检(委)字第(04049)号

委托单位: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

Project Name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est Type

报告日期: 2018.04.19

Report Date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i testing services co.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对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五、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8 号 A16

邮 编：224000

电 话：0515-88304880

传 真：0515-89898595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检测报告

Examining Report

共 13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	
检测单位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王健、朱辉等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类别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5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8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6.2.1.1
9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环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5-2007	
无组织废气	10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环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5-2007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检测报告

Examining Report

共 13 页 第 2 页

评价依据	废水：《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见附件 2 有组织废气： 1.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燃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二级（甲苯） 3.GB/T 1320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丁酮） 无组织废气：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甲苯）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3-13 页
附注	无

编制（吕欣）：吕欣

一审（张雅静）：张雅静

二审（张群）：张群

签发（郭莉莉）：郭莉莉 职务：检测部副经理

签发日期：2018年4月19日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废水检测结果

Waste Water Examining Result

共 13 页 第 3 页

采样日期: 2018 年 03 月 19-20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3 月 20-21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厂区废水排放口	2018-03-19 09: 00	FS5301	7.51	13.24	57	70	
	2018-03-19 10: 00	FS5302	7.48	11.83	51	76	
	2018-03-19 11: 00	FS5303	7.45	13.81	46	68	
	2018-03-19 13: 05	FS5304	7.42	12.75	54	88	
平均值	/	/	7.42-7.51	12.91	52	76	
标准	/	/	/	25	200	280	
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废水排放口	2018-03-20 08: 30	FS5301	7.45	14.16	48	79	
	2018-03-20 09: 40	FS5302	7.49	15.14	53	89	
	2018-03-20 10: 30	FS5303	7.46	11.34	45	72	
	2018-03-20 11: 30	FS5304	7.53	12.86	42	73	
平均值	/	/	7.45-7.53	13.38	47	78	
标准	/	/	/	25	200	280	
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pH 为无量纲。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参数测试结果

Parameter Test Result

共 13 页 第 4 页

采样日期: 2018 年 03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3 月 19 日

序号	车间工段名称	测试部位	测试结果
1	RTO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5675m ² 废气温度: 50℃ 废气含湿量: 3.8% 废气流速: 16.8m/s 废气工况流量: 30395m ³ /h 废气标干流量: 24240m ³ /h 废气动压: 232Pa 废气静压: -330Pa
2	RTO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5675m ² 废气温度: 120℃ 废气含湿量: 3.4% 废气流速: 15.8m/s 废气工况流量: 36280m ³ /h 废气标干流量: 24215m ³ /h 废气动压: 170Pa 废气静压: 130Pa
工况	1.采样当日, 企业日产功能性光学薄膜约 3.0 万 m ² 。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参数测试结果

Parameter Test Result

共 13 页 第 5 页

采样日期: 2018 年 03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3 月 19 日

序号	车间工段名称	测试部位	测试结果
3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0962m ² 废气温度: 194℃ 废气含湿量: 5.8% 废气含氧量: 13.3% 废气流速: 11.0m/s 废气工况流量: 3823m ³ /h 废气标干流量: 2116m ³ /h 废气动压: 70Pa 废气静压: -60Pa
以	下	空	白
工况	1.锅炉型号为 YY(Q)W-850Y(Q), 经计算锅炉理论耗天然气量为 97.77m ³ /h, 采样期间实际燃烧消耗量为 80.70m ³ /h, 负荷约为 83%。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废气检测结果

Waste Gas Detection Result

共 13 页 第 6 页

采样日期: 2018 年 03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3 月 19-21 日

序号	测试部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折算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RTO 蓄热式 热力焚烧炉 处理设施进 口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49	8.33	5.37	5.06	/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6×10 ⁻²	0.20	0.13	0.12	/	/	/
		丁酮排放浓度	mg/m ³	926	953	958	946	/	/	/
		丁酮排放速率	kg/h	22	23	23	23	/	/	/
2	RTO 蓄热式 热力焚烧炉 处理设施出 口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74	1.25	1.21	1.07	/	6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8×10 ⁻²	3.0×10 ⁻²	2.9×10 ⁻²	2.6×10 ⁻²	/	3.6	达标
		丁酮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720	达标
		丁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2.16	达标
3	导热油炉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47	4.09	4.30	4.29	<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5×10 ⁻³	8.7×10 ⁻³	9.1×10 ⁻³	9.1×10 ⁻³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1	48	46	48	109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10	0.10	0.10	/	/	/
备注	<p>1.YY(Q)W-850Y(Q)型锅炉于 2013 年 03 月运行, 出力影响系数 K 为 1.1;</p> <p>2.ND 表示未检出, 丁酮的检出限为 4mg/m³,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p> <p>3.折算值: 颗粒物经出力影响系数和基准氧含量折算; 氮氧化物经基准氧含量折算;</p> <p>4.“-”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p> <p>5.《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中规定: 在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浓度时, 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³。</p>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参数测试结果

Parameter Test Result

共 13 页 第 7 页

采样日期: 2018 年 03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3 月 20 日

序号	车间工段名称	测试部位	测试结果
1	RTO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5675m ² 废气温度: 48℃ 废气含湿量: 3.7% 废气流速: 16.0m/s 废气工况流量: 29006m ³ /h 废气标干流量: 23317m ³ /h 废气动压: 213Pa 废气静压: -260Pa
2	RTO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5675m ² 废气温度: 124℃ 废气含湿量: 3.3% 废气流速: 15.3m/s 废气工况流量: 35139m ³ /h 废气标干流量: 23237m ³ /h 废气动压: 158Pa 废气静压: 120Pa
工况	1.采样当日, 企业日产功能性光学薄膜约 3.1 万 m ² 。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参数测试结果

Parameter Test Result

共 13 页 第 8 页

采样日期: 2018 年 03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3 月 20 日

序号	车间工段名称	测试部位	测试结果
3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0962m ² 废气温度: 194℃ 废气含湿量: 5.5% 废气含氧量: 13.1% 废气流速: 11.3m/s 废气工况流量: 3930m ³ /h 废气标干流量: 2182m ³ /h 废气动压: 74Pa 废气静压: -44Pa
以	下	空	白
工况	1.锅炉型号为 YY(Q)W-850Y(Q), 经计算锅炉理论耗天然气量为 97.77m ³ /h, 采样期间实际燃烧消耗量为 85.30m ³ /h, 负荷约为 87%。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废气检测结果

Waste Gas Detection Result

共 13 页 第 9 页

采样日期: 2018 年 03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3 月 20-21 日

序号	测试部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折算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RTO 蓄热式 热力焚烧炉 处理设施进 口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264	3.75	120	129	/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6.2	8.7×10 ⁻²	2.8	3.0	/	/	/
		丁酮排放浓度	mg/m ³	917	856	887	887	/	/	/
		丁酮排放速率	kg/h	21	20	21	21	/	/	/
2	RTO 蓄热式 热力焚烧炉 处理设施出 口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08	0.96	1.47	1.17	/	6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5×10 ⁻²	2.2×10 ⁻²	3.4×10 ⁻²	2.7×10 ⁻²	/	3.6	达标
		丁酮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720	达标
		丁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2.16	达标
3	导热油炉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76	4.41	4.21	4.46	<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10 ⁻²	9.6×10 ⁻³	9.2×10 ⁻³	9.7×10 ⁻³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2	55	55	54	120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2	0.12	/	/	/
备注	1.YY(Q)W-850Y(Q)型锅炉于 2013 年 03 月运行, 出力影响系数 K 为 1; 2.ND 表示未检出, 丁酮的检出限为 4mg/m ³ ,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3.折算值: 颗粒物经出力影响系数和基准氧含量折算; 氮氧化物经基准氧含量折算; 4.“-”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5.《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中规定: 在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浓度时, 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 ³ 。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isordered Exhaust Gas Detection Result

共 13 页 第 10 页

采样日期: 2018 年 03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3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甲苯	丁酮	/	/	/	
G1(上风向)	WFQ 53-1-1-1	13: 00-14: 00	0.0042	ND	/	/	/	
	WFQ 53-1-1-2	14: 00-15: 00	0.0046	ND	/	/	/	
	WFQ 53-1-1-3	15: 00-16: 00	0.0046	ND	/	/	/	
G2(下风向)	WFQ 53-2-1-1	13: 00-14: 00	0.0268	ND	/	/	/	
	WFQ 53-2-1-2	14: 00-15: 00	0.0300	ND	/	/	/	
	WFQ 53-2-1-3	15: 00-16: 00	0.0385	ND	/	/	/	
G3(下风向)	WFQ 53-3-1-1	13: 00-14: 00	0.0110	ND	/	/	/	
	WFQ 53-3-1-2	14: 00-15: 00	0.0111	ND	/	/	/	
	WFQ 53-3-1-3	15: 00-16: 00	0.0030	ND	/	/	/	
G4(下风向)	WFQ 53-4-1-1	13: 00-14: 00	0.0308	ND	/	/	/	
	WFQ 53-4-1-2	14: 00-15: 00	0.0318	ND	/	/	/	
	WFQ 53-4-1-3	15: 00-16: 00	0.0355	ND	/	/	/	
监控点最高值		/	0.0385	ND	/	/	/	
标准		/	3.0	/	/	/	/	
评价		/	达标	/	/	/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丁酮的检出限为 1mg/m ³ 。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isordered Exhaust Gas Detection Result

共 13 页 第 11 页

采样日期: 2018 年 03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3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甲苯	丁酮	/	/	/	
G1(上风向)	WFQ 53-1-2-1	08: 00-09: 00	0.0150	ND	/	/	/	
	WFQ 53-1-2-2	09: 00-10: 00	0.0056	ND	/	/	/	
	WFQ 53-1-2-3	10: 00-11: 00	0.0050	ND	/	/	/	
G2(下风向)	WFQ 53-2-2-1	08: 00-09: 00	0.0484	ND	/	/	/	
	WFQ 53-2-2-2	09: 00-10: 00	0.0578	ND	/	/	/	
	WFQ 53-2-2-3	10: 00-11: 00	0.0433	ND	/	/	/	
G3(下风向)	WFQ 53-3-2-1	08: 00-09: 00	0.0488	ND	/	/	/	
	WFQ 53-3-2-2	09: 00-10: 00	0.0573	ND	/	/	/	
	WFQ 53-3-2-3	10: 00-11: 00	0.0142	ND	/	/	/	
G4(下风向)	WFQ 53-4-2-1	08: 00-09: 00	0.0228	ND	/	/	/	
	WFQ 53-4-2-2	09: 00-10: 00	0.0514	ND	/	/	/	
	WFQ 53-4-2-3	10: 00-11: 00	0.0530	ND	/	/	/	
监控点最高值		/	0.0578	ND	/	/	/	
标准		/	3.0	/	/	/	/	
评价		/	达标	/	/	/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丁酮的检出限为 1mg/m ³ 。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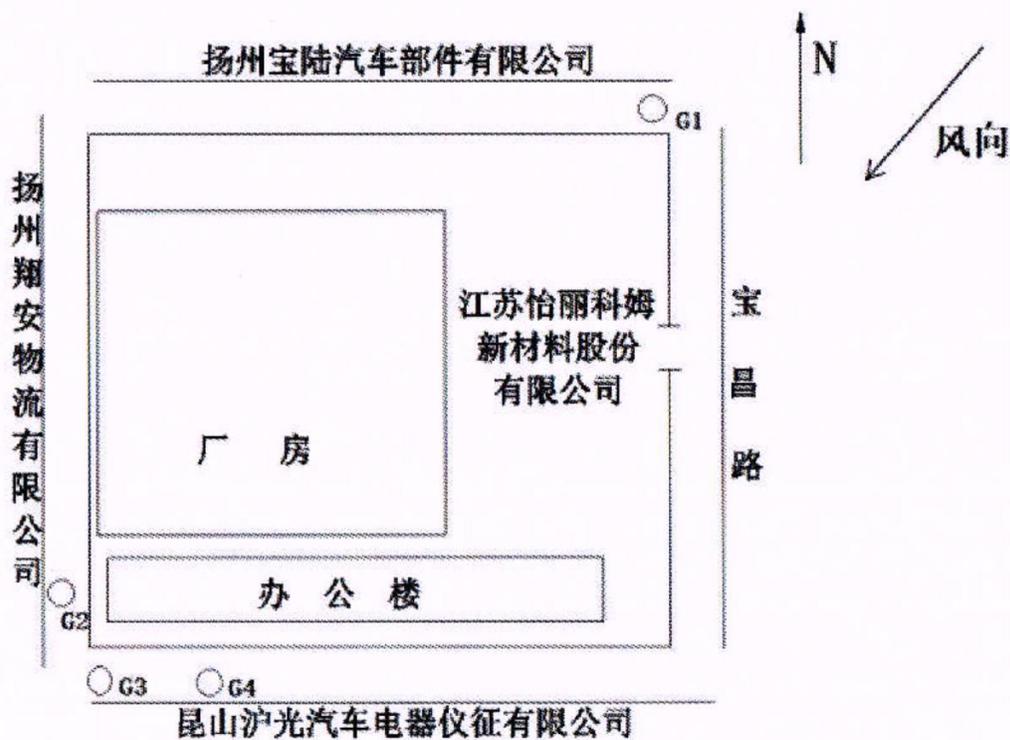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2018 年 03 月 19-20 日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2018.03.19	13: 00	晴	东北	2.1	101.9	7.2
	14: 00	晴	东北	2.2	102.1	6.9
	15: 00	晴	东北	2.2	102.3	6.8
2018.03.20	08: 00	阴	东北	2.1	102.1	4.6
	09: 00	阴	东北	2.1	101.9	6.1
	10: 00	阴	东北	2.2	101.7	6.8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注：○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检测报告

Examining Report

共 13 页 第 13 页

主要检测用仪器

序号	编号	名称	型号
1	jszj-104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2	jszj-20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3	jszj-191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4	jszj-28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5	jszj-110	空气智能烟气 TSP	2050
6	jszj-199	空气智能烟气 TSP	2050
7	jszj-200	空气智能烟气 TSP	2050
8	jszj-232	空气智能烟气 TSP	2050
9	jszj-002	梅特勒 pH 计	FE20
10	jszj-003	梅特勒电子精密天平	MS105DU
11	jszj-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12	jszj-332	气相色谱仪	PE clarus 680
13	jszj-27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larus SQ8S
以	下	空	白
检验环境：温度 18-24 °C		相对湿度 42-47 %	
备注：无			

附件 1：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附件 2：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71014230097



中聚检测服务
ZHONGJU JIANCEFUWU

检 测 报 告

Examining Report

(2018)苏中检（委）字第（04048G）号

委托单位：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项目名称：噪声

Project Name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Test Type

报告日期：2018.04.16

Report Date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中聚检测服务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对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五、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8 号 A16

邮 编：224000

电 话：0515-88304880

传 真：0515-89898595

(2018)苏中检(委)字第(04048G)号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检测报告

Examining Report

共 5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单位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徐鑫、商银东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类别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3 类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5 页		
附注	本检测报告替代(2018)苏中检(委)字第(04048)号检测报告, 并声明被替代的原检测报告作废。		

编制(吕欣): 吕欣

一审(张雅静): 张雅静

二审(张群): 张群

签发(郭莉莉): 郭莉莉 职务: 综合部副经理



签发日期: 2018年4月16日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

Factory Bounded Noise Examining Situation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6228-3 多功能声级计 jszj-094		
检测日期		昼间 2018年03月19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3时10分至13时28分		
		夜间 2018年03月19日				夜间 22时30分至22时49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A)		天气		昼间 天气: 阴 风力: 2.3 m/s		
		测量后 93.7 dB(A)				夜间 天气: 阴 风力: 2.7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65 dB(A)		
		测量后 93.7 dB(A)				夜间 55 dB(A)		
主要 情况 噪声 来源	地点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测点示意图	<p>扬州宝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p> <p>▲ Z4</p> <p>扬州翔安物流有限公司 ▲ Z3</p> <p>□ Z5 RTO风机</p> <p>□ Z6 涂布机</p> <p>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 Z1</p> <p>宝昌路</p> <p>▲ Z2</p> <p>昆山沪光汽车电器仪征有限公司</p> <p>注: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RTO风机、涂布机监测点位</p>							
	备注	1.测量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Factory Bounded Noise Examining Result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Z1	厂界外 1 米处	/	/	52.0	65	达标	51.3	55	达标
Z2	厂界外 1 米处	/	/	52.5	65	达标	50.7	55	达标
Z3	厂界外 1 米处	/	/	52.0	65	达标	50.6	55	达标
Z4	厂界外 1 米处	/	/	51.8	65	达标	51.6	55	达标
Z5	RTO 风机	/	/	62.6	/	/	61.4	/	/
Z6	涂布机	/	/	63.2	/	/	62.9	/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

Factory Bounded Noise Examining Situation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6228-3 多功能声级计 jszj-094				
检测日期	昼间 2018年03月20日		测量时间	昼间 09时50分至10时06分				
	夜间 2018年03月20日			夜间 22时00分至22时19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A)		天气	昼间 天气: 阴 风力: 2.5 m/s				
	测量后 93.7 dB(A)			夜间 天气: 阴 风力: 2.8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65 dB(A)				
	测量后 93.7 dB(A)			夜间 55 dB(A)				
主要噪声源情况	地点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测点示意图								
	<p>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RTO风机、涂布机监测点位</p>							
备注	1.测量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ju testing services co.Ltd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Factory Bounded Noise Examining Result

共 5 页 第 5 页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Z1	厂界外 1 米处	/	/	52.8	65	达标	50.0	55	达标
Z2	厂界外 1 米处	/	/	51.2	65	达标	51.0	55	达标
Z3	厂界外 1 米处	/	/	52.5	65	达标	50.3	55	达标
Z4	厂界外 1 米处	/	/	51.7	65	达标	51.0	55	达标
Z5	RTO 风机	/	/	63.5	/	/	62.0	/	/
Z6	涂布机	/	/	62.4	/	/	62.8	/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4230097

名称：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8 号 A16（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4230097

发证日期：2017 年 3 月 3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3 月 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9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光学薄膜项目 (重新报批)			
批复文号		仪环审【2016】228号	备案文号	发改改备[2012]75号	
评审会地点		公司会议室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杨善水	江办中德联瑞瑞码	工程师	15951965587	
2	王建设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052988302	
3	王建设	江办中德联瑞瑞码	工程师	13852525234	
4	王建设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常务副总	13805255987	
5	王建设	南京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工程师	17625860336	
6					
7					
8					
9					
10					
11					
12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9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光学薄膜项目（重新报批）			
批复文号	仪环审【2016】228 号	备案文号	发改设备[2012]75 号	
评审会地点	公司会议室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刘国兴	扬州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副教授	1385270215
2	李敏	扬州环境工程研究所	主任	13150826566
3	李敏	扬州市环境工程研究所	主任	15665244755
4				
5				
6				